



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 之執行概況與困境檢視

沈慶鴻 · 劉秀娟

壹、前言

「兒童及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註1）（本文簡稱「兒少權法」）是國內兒童及少年（本文簡稱「兒少」）福利政策的推動依據，在依循聯合國兒童福利宣言的精神下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特別是在兒少受虐和疏忽致死頻傳的今日，建構兒少保護網絡、保障兒少權益，成為政府兒少福利政策擬定、處遇服務的依歸。

除了直接針對兒少進行的保護、安置、處遇服務外，將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亦納入成為處遇服務的對象，是兒少權法重要的特色所在，此一規定除了重申兒少行為與父母、家庭功能緊密相關外，也再次強調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負有保護、教養的責任。

貳、「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法律依據

「強制性」親職教育（本文簡稱「強親」）即在認為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有責任保護、教養及限制兒少的概念下形成，亦即政府公權力可在兒少未獲適當保護或照顧的情形下強制要求父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制性」稱之，即在區隔其與自願參與的差別，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是強親處遇服務的法源依據。

1993年，制訂已20年的「兒童福利法」（1973年制訂）修法，首次在正式法律條文中列入政府執行強親處遇的要求與規範（第48條），並正式授權主管機關在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違反兒童福利法相關規定（第26條、第30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及第2項，及第34條情節嚴重，或有第15條1項所列各種情事者），未給予兒少適當的養育、照顧、保護或禁止且情節嚴重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應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處1,200-6,000元罰

緩，並可按次處罰至其接受為止。

「兒童福利法」運作 30 年後，2003 年與「少年福利法」合併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同時，首次修訂有關「強親」的法條內容。相較修訂前（1993），除與違反規定有關條文進行條次修改和文字更動外（裁罰對象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未依規定禁止第 2 項；違反第 28 條 2 項、第 29 條 1 項、第 30 條或第 32 條，情節嚴重者；有第 36 條 1 項各款者），修改處還包括：

1. 再增加一項裁罰行為—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少年「強迫、引誘、容留媒介兒少自殺行為」（30 條第 14 項）。

2. 將養父母併入父母、照顧的對象則增加少年。

3. 將「應」令改為「得」令，增加主管機構裁處上的彈性。

4. 將接受親職教育的時數由 4 小時增加為 8-50 小時。

5. 由不需收取費用，改變為需向裁處者收取費用。

6. 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的罰鍰從 1,200-6,000 元增加至 3,000-15,000 元。

2011 年，為使兒少福利法由消極保護轉向積極維護兒少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繼 2003 年後第二次修改「強親」有關內容。此次修改與前次修法的內容相較，除了修改違反相關規定的內容條次（未禁止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有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其情節嚴重者；違反 47 條第 2 項、48 條第 1 項或第 51 條處罰，情節嚴重者）外，相關的改變還包括：

1. 裁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之情況增加；一種為裁處罰鍰但接受親職教育完成者可不罰者（第 49 條 1-11、15-17 款）（第 97 條），另一種為先處罰，之後再對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親職教育（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一項、第 51 條）（第 102 條）。

2. 取消向被裁處者收費的規定。

最近一次的修法，則是在 2014 年年底，立法院社福與衛環委員會因保姆虐待及兒少不當照顧事件頻傳，以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將因保姆登記制度的正式實施（將 2014/11/30 起實施）而受到影響，為保障受托兒童的人身安全、維護托育服務的品質，再次進行「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工作（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公告）。此次的修法除了修改、整合部份法條內容外，在強親部分有了相當大的改變，修改內容包括：

1. 擴大裁罰對象（過去違反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且需情節嚴重者才罰，此次有違反前述法條行為者皆需裁罰）。

2. 增加強制力，減少裁量空間—將「得」命改為「應」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3. 改變強親之時數，由「8-50 小時」改為「4-50 小時」。

4. 對不接受或時數不足者之罰鍰金額增加，由「3,000-15,000 元」改為「3,000-30,000 元」。

5. 鼓勵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參與親職教育輔導，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可免罰鍰。

由前述修法歷程看來，強親的法條內容，確實能貼近社會的脈動和實際狀況

（如禁止之行為）、能依據執行的可行性做調整（如取消費用的收取），也增加了強制性作為（罰鍰）和鼓勵性措施；裁處的強度則由 1993 年首次入法的「應」（應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到 2003 年的「得」（得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2015 年又由「得」改回了「應」。

參、「強制性」親職教育之相關研究

雖然歷經數次修法，強親相關的條文已能貼近社會脈動和實際狀況，不過，此一「強制性」處遇措施的運作卻面臨不少難題。

由於此一親職教育輔導係強制性介入的處遇措施，因此讓被裁處對象—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成為「非自願性」案主，使工作者與被裁處需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不易建立關係，而因強制介入而引發的憤怒、敵意，及抗拒和不合作行為成為相關工作者處遇服務上的最大阻礙（申迺晃，2013；林惠娟，2007）；被裁處者的出席率低、配合度低，一直是強制性親職教育存在的困境（朱美冠，2006；沈瓊桃，2012；彭淑華，2006；蔡素琴、廖鳳池，2005）。由於擔心「強制性」裁處會破壞與施虐父母的關係（翁毓秀，2012），多數社工為避免造成案主（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的抗拒，多以勸導方式說服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很少進行正式的裁處，或裁處後案主若不理會或未依規定完成時數時，也不會受到處分（朱美冠，2006）；另不少被裁處家長因居住地點偏

僻、交通不便而無法前來上課及接受處遇，並因經濟困境無力繳納罰鍰，更讓強制執行無法發揮實際效益（翁毓秀，2012）。

再者，由於強親案件多非緊急案件，且在縣市不願進行罰鍰、強制執行等措施顯得強制性不高，因此多數縣市將此一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甚少涉入，即使有互動，也集中在招標、請款等行政業務上，專業討論不足（翁毓秀，2012；蔡素琴、廖鳳池，2005），由於業務複雜、難度高，且委託經費有限，使得此項委託形成大型機構沒意願投入、小型機構却步，並在受委託單位承辦人員頻繁更換的情況下形成不穩定的委託關係，因此縣市主管機關雖對被委託機構的執行滿意度不高，也只能盡力培植、不忍苛責（朱美冠，2006；翁毓秀，2012）。

此外，缺乏裁罰標準更是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以來的核心問題。同時，成效評估不足，也難以掌握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執行狀況、無法釐清執行問題。翁毓秀（2008）曾表示，臺灣目前「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執行內容，大多依據社工的主觀判斷、全憑感覺和經驗來決定，時數或課程內容不僅缺乏依據，也無系統性的架構。朱美冠（2006）針對中部三縣市進行資料收集，且在訪談強制性親職教育相關工作者（含公部門業務承辦人和民間接受委託之機構社工共 9 位）後亦發現，缺乏開案及時數裁處之依據，是影響「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成效的原因之一，目前裁處依據不清，多由社工自行認定，以致裁處管教不當和虐待的界限不清，使被裁處的父母或監護人不易接受裁處的結果。沈

瓊桃（2012）對全國 20 個縣市「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進行成效評估，亦在歸納各項資料後發現，「縣市執行方式、裁罰基準不一」、「法規規範不清」是工作者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方案時極大的困境。

蔡素琴、廖鳳池（2005）針對施虐家長親職教育需求的調查研究，以 38 位已完成親職教育者的檔案資料，及 5 位實務工作者（2 位社工和 3 位諮商輔導人員）的訪談資料進行分析，亦發現實務工作者在評估施虐者親職輔導需求的過程中聯繫不足，彼此對同一施虐者的需求評估常不一致，導致對施虐者的整體評估缺乏客觀性和全面性。同時，沈瓊桃（2012）也指出，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成效評估不足，是無法確切解釋此處遇措施能否達成預防兒少再次受虐目標的主因，21.1% 的縣市方案負責社工表示：無具體的成效評估指標，是方案成效難以評估的困境之一；雖然各縣市政府、受委託的民間機構每年皆會提出成果報告，然這些成果報告內容多為描述執行情形的量化資料或執行過程中的資料彙編，並無法看見其中的效果和效益（翁毓秀，2008）。

前述各項不同時間發表的研究結果，已能概略呈現強親處遇的執行概況和實際困境，然在歷經多次修法及實務變革後，強親運作的現況、長期存在的困境是否已改善，值得持續進行檢視，特別是在 2015 年兒少權法修法後，強親裁處的對象增加、罰鍰增加、調查評估者裁量空間限縮的情況下，更需要對實務現況有所掌握、思考因應措施，如此才能落實修法上的期待、有效執行法定業務。在此脈絡下，研究者

於 2015 年初接受衛福部委託進行全國強親執行概況的了解並設計工作指引，本文除為該委託研究之部分內容，還透過衛福部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及時更新各縣市強親處遇之各項資訊。還透過衛福部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及時更新各縣市強親處遇之各項資訊（沈慶鴻、劉秀娟，2016）。

肆、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執行

一、裁處狀況

（一）整體現象

根據衛福部公佈的統計數字可知，2015 年修法後，強親裁處的案件相較過去明顯增加，亦即 2014 年以前全國的強親裁處件數都在 600 件以下（僅 2009 年最多有 640 件），且大多集在 300-400 件，並只占全國兒少保開案數的 2% 至 3%；然 2015 年修法後，2015 年的裁處案件（935 件），已是 2014 年（393 件）的 2.37 倍，增加至兒少保開案量的一成（9.7%），2016 年的裁處件數（1,780 件）更為歷年最高，是 2014 年修法前的 4.52 倍，已約占開案量的二成（18.8%）。

不過，雖然強親裁處案件數逐年上升，但裁處的親職教育輔導時數卻明顯減少，2015 年裁處的親職教育平均時數為 16.56 小時、2016 年平均時數為 12.34 小時，明顯少於 2014 年之前的 20 小時（2014 年為 21.86 小時、2013 年為 19.91 小時、2012 為 20.60 小時、2011 為 19.80 小時）。

此外，「不接受或拒不完成時數者」

的罰鍰案件（占所有裁處件數的 2% 至 5%），雖有增加之趨勢，但隨裁處案件的增加，罰鍰比率卻有減少現象（2016 占 2.6%、2015 占 2.7%，均少於 2014 年的 4.8%、2013 年的 3.6%、2012 年的 5.6%）；

至於未繳交罰鍰之強制執行案件，則是明顯的增加（2016 年的 47.8% 高於修法前，2015 年的強制執行甚至是當年罰鍰案件的一倍多；即 2015 罰鍰案件為 25 件，強制執行卻有 54 件）。

表 1 兒少保護通報後開案、處遇概況

時間	通報人數	受理人數	開案	安置	家處（戶數）	強親（件數）
2016	42,138	40,660	9,470	1,226	14,193	1,780
2015	42,822	41,512	9,604	1,243	32,986	935
2014	39,352	37,357	11,589	1,822	18,762	393
2013	31,102	25,971	16,322	1,725	19,093	521
2012	31,917	29,268	19,174	2,404	18,935	393
2011	30,197	26,573	17,667	3,221	20,249	383
2010	27,459	26,550	18,188	1,677	23,550	480
2009	19,928	19,841	13,400	1,234	16,360	640

註：案置含緊安、繼續；家處則含所有兒少保護案件自通報、調查至開案處遇之服務量

表 2 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裁定親職教育的概況

裁定內容	親職教育輔導		罰鍰	
	件數	時數（平均時數）	件數	強制執行
2016 年	1780	21,964（12.34）	46（2.6%）	22（47.8%）
2015 年	935	15,479（16.56）	25（2.7%）	54（216%）
2014 年	393	8,592（21.86）	19（4.8%）	6（31.6%）
2013 年	521	10,374（19.91）	19（3.6%）	8（42.1%）
2012 年	393	8,095（20.60）	22（5.6%）	0
2011 年	383	7,583（19.80）	4（1.04%）	1（25%）
2010 年	480	9,144（19.05）	10（2.08%）	5（50%）
2009 年	640	12,251（19.14）	9（1.4%）	8（88.9%）
2004 年	453	6,935（15.31 小時）	9（2%）	3（33.3%）

（二）各縣市之裁處狀況

研究者以衛福部公布之裁處結果為資料來源，並以 2015 年為界線，各以修法

前後的兩年進行比較—即修法前（2013-2014）、修法後（2015-2016），以呈現各縣市在強親裁處上的差異。

1. 直轄市之裁處概況

(1) 修法前(2013-2014)：六都中以桃園市的裁處件數最多(111件)、其次為臺北市(102件)、臺南市(90件)，最少的為新北市(39件)；而在親職教育輔導的裁處時數上，以臺南市的平均時數最多(29.8小時)，其次是臺北市(24.85小時)、桃園市(21.11小時)，臺中市最少(7.94小時)。

(2) 修法後(2015-2016)：六都中仍以桃園市的裁處件數最多(686件)、其次為新北市(468件)、高雄市(374件)，最少的為臺北市(468件)；而在裁處時數上，以臺北市的平均時數最多(17.96小時)，其次是臺南市(17.67小時)、臺中市(14.92小時)，高雄市最少(8.88小時)。

2. 一般縣市的裁處概況

(1) 修法前(2013-2014)：一般縣市以彰化縣的裁處件數最多(115件)、其次為苗栗縣(69件)、宜蘭縣(44件)，最少的為南投縣(3件)、基隆市(12件)、新竹市(14件)，至於離島的金門、澎湖及連江縣等三縣市則完全無裁處案件；而在裁處時數上，以屏東縣的平均時數最多(27.59小時)，其次嘉義市(26.06小時)、臺東縣(25.1小時)及花蓮縣(24.48小時)，而南投縣最少(10.67小時)。

(2) 修法後(2015-2016)：仍以彰化縣(154件)、苗栗縣(150件)的裁處件數最多、其次為宜蘭縣(51件)、花蓮縣(48件)，最少的為新竹縣(3件)、金門縣(3件)、澎湖縣(5件)，完全沒裁處案件的只剩離島的連江縣；而在裁處時數上，以南投縣的平均時數最多(30.4小時)，

其次是屏東縣(26.85小時)、雲林縣(23.63小時)，新竹市最少(11.24小時)。

3. 裁處條款

修法前、後差異由不大，亦即全國強親案件的裁處集中在違反兒少權法第五十六條的案件、其次是第四十九條；大致來說北部縣市的裁處大多以違反第五十六條，越往南部，違反第四十九條的件數則有增加的趨勢。

4. 執行方式(以2013-2014年為例)

以有裁處案件的縣市為例，個別諮商、課程和團體輔導三種方式均運用的縣市，直轄市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一般縣市則有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全以個別諮商方式處理的為高雄市、基隆市、臺東縣等三個縣市。

5. 罰鍰經驗

(1) 修法前(2013-2014)：全國只有臺北市(9件)、桃園市(5件)、苗栗縣(19件)、宜蘭縣(5件)、花蓮(1件)有罰鍰經驗。不過有強制執行的縣市苗栗縣(9件)、宜蘭(5件)。

(2) 修法後(2015-2016)：全國罰鍰的縣市增加，有臺北市(15件)、臺南市(1件)、高雄市(5件)、宜蘭縣(6件)、苗栗縣(10件)、嘉義縣(2件)及花蓮縣(3件)。至於進行強制執行的則有臺北市(12件)、新北市(10件)、桃園市(9件)、高雄市(4件)、宜蘭縣(9件)、苗栗縣(10件)、嘉義縣(2件)，以及最多的花蓮縣(44件)。

綜合上述，顯見臺灣各地對於強親的裁處件數、時數不同外，也可看出在違反

條款之樣態也因地區有所差異，以及修法前後的差異。

二、各縣市強親執行之人力和經費

為呈現各縣市執行強親業務之人力和經費，研究者以各縣市提供之 2014 年資料為例，說明如下。

直轄市的六都部份，2014 年以新北市的公部門社工最多（82 人）、其次是高雄市（63 人），而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公部門社工的人力則相差不多（分別是 30、25、28 人）。六都中，僅新北市未將強親業務委外，由公部門社工自行執行，其餘五都皆將此業務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委外）；其中臺中市委外的機構最多（5 個）、其次是臺南市（2 個）；而除了臺南市強親委外的機構只負責強親方案，其餘縣市（即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之委外機構，同時接受強親和家處服務之委託。

而 2014 年十六個非直轄市的縣市以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的公部門社工最多（皆為 26 人）、其次是雲林縣（18 人），花蓮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公部門社工的人力則相差不多（分別是 14、14、12、11、10 人）。其中有五個縣市公部門社工人數僅個位數（宜蘭縣、嘉義市、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分別是 7、6、2、1、2 人）；可見在非直轄市的縣市中，公部門社工的人力仍相當的懸殊。在扣除三個未有裁處案件的離島縣市後，僅臺東縣未將強親業務委外，由其公部門社工負責（外聘諮商師執行）；其餘十二個縣市則皆委託一個民間機構來執行

強親業務；但其中只有三個縣市有提供委託機構專職人力－彰化縣最多（提供 2 位專職人力），屏東縣（1 位專職人力）、宜蘭縣次之（1 位，以臨時人力方式編列）。

整體而言，直轄市的公部門社工人數多於一般縣市，惟臺中市的公部門社工人數（25 人）少於非直轄市的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皆為 26 人）；不過，臺中市的委外機構數量最多（5 個）、委託經費最高，其是藉由五個分區之委外機構的人力來分擔公部門社工的工作負荷（臺中市委外的五個機構，同時承接強親和家處方案，家處方案提供 17 專職人力）。另外，強親業務具一個以上委外機構的還有臺南市，與臺中市不同的是，臺南市委外機構只承接強親方案（臺中市、臺南市皆未提供委外機構執行強親業務的專職人力，不過臺南市有為委外機構編列主持費）。而在全國十三個將強親方案委外的縣市（含直轄市、非直轄市）中，僅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有提供強親業務專職人力；與其他縣市相較，彰化縣亦是全國執行「強親」經費最高的縣市；而此一在人力、經費上的投入成果，即可在其強親裁處案件數上得到印驗（修法前的 2013-2014，彰化縣的強親裁定件數全國最多，即使是 2015-2016 修法後的件數仍占十六個非直轄市的首位）。

三、強親工作者執行強親處遇的經驗和困境

由於資料收集遍及全國公、私部門，且委外機構邀請之強親處遇執行人員皆非專職參與，為取樣便利，研究者因此在進行全國普查時係以 google 線上表單的填寫形式，在各縣市強親承辦人和委外機構

協助下進行資料收集。參與強親處遇服務的工作者主要包括兩類：公部門中負責強親評估的公部門社工和裁處作業的強親業務承辦人、私部門中負責與被裁處者聯繫的委外機構個管人員和實際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者等（含諮商師、社工師或親職教育課程老師等）。最後，研究者在兩個月的時間（2015/7-8月）、並經研究助理4-5次催收，及衛福部承辦人協助進行公文催收後，總計回收509份有效問卷（全國普查人數為778人），總回收率65%（強親承辦人回收100%、公部門社工回收73%、委外機構個管和執行人員回收55%）。

在回收的509份問卷中，約3/4是公部門社工（371位，73%）、委外執行人員則約1/4（138位，27%）。公部門社工中，六成在家防中心任職（229位，61%）、超過三成在社工科、保護服務科和婦女兒少服務科服務

（125位，34%），11位（3%）社工隸屬於社福中心。而占全體問卷填寫者約1/4的強親執行人員中，1/5為委外機構之督導和個管人員（29位，21%）、4/5為實際執行強親處遇服務的外聘課程講師、團體領導者及諮商師。

371位公部門社工中3/4是女性（278位，75%），1/4為男性（93位，25%）；七成（72%）年齡集中在35歲以下（31~35歲有133位，36%、26~30歲有119位，32%、25歲以下有15位，4%）。138位強親執行人員亦以女性為主（99位，72%），2/3（64%）執行人員的年齡在36歲以上，超過40歲的有45%，其中更有1/5在51歲以上（22%）。整體而言，509位參與強制親職教育輔導的工作人員，女性多於男性，六成（300人，60%）工作者年齡落於26-35歲之間；委外執行人員的平均年齡多於公部門社工8-10歲。

表3 強親工作者之性別與年齡

年齡	公部門社工		私部門執行人員		總計 n (%)
	男 n (%)	女 n (%)	男 n (%)	女 n (%)	
25歲以下	4 (4%)	11 (4%)	0 (0%)	1 (1%)	16 (3%)
26-30歲	30 (32%)	89 (32%)	2 (5%)	8 (8%)	129(25%)
31-35歲	34 (37%)	99 (36%)	13 (34%)	25 (25%)	171(34%)
36-40歲	18 (20%)	43 (15%)	10 (26%)	16 (16%)	87 (17%)
41-45歲	4 (4%)	22 (8%)	6 (15%)	17 (17%)	49 (10%)
46-50歲	3 (3%)	6 (2%)	2 (5%)	8 (8%)	19 (4%)
51-55歲	0 (0%)	4 (1%)	0 (0%)	7 (7%)	11 (2%)
56-60歲	0 (0%)	3 (1%)	6 (15%)	11 (11%)	20 (4%)
61歲以上	0 (0%)	1 (1%)	0 (0%)	6 (6%)	7 (1%)
總計	93 (18%)	278(55%)	39 (8%)	99 (19%)	509 (100%)

公部門社工的專業工作年資（指實際投入助人工作），超過一半（57%）在5

年以上，14%（66位）的人在10年以上；但也約有1/5（65人18%）的公部門社工

年資在兩年內。而委外機構之執行人員，專業工作年資在5年以上的有2/3（76%），10年以上的有45%（62位），20年以上

的更有16%（22位）；專業年資在2年內的只有3%。整體看來，公部門社工的專業工作年資較執行人員平均少5年。

表 4 強親工作者之專業工作年資

實務年資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半年以下	15 (4%)	2 (1%)	17 (3%)
7個月-1年內	15 (4%)	0 (0%)	15 (3%)
1-2年內	35 (9%)	3 (2%)	38 (7%)
2-3年內	25 (7%)	5 (4%)	30 (6%)
3-5年內	69 (19%)	23 (17%)	92 (18%)
5-8年內	101 (27%)	25 (18%)	126 (25%)
8-10年內	55 (15%)	18 (13%)	73 (14%)
10-15年內	35 (9%)	28 (20%)	63 (12%)
15-20年內	16 (4%)	12 (9%)	28 (6%)
20年以上	5 (1%)	22 (16%)	27 (6%)
總計	371 (73%)	138 (27%)	509 (100%)

至於從事與「強親」有關之經驗，四成（42%）公部門社工執行強親相關服務的年資在一年內，其中半年以下的就占了三成（120位，32%），而三年以上亦有三成（31%）。而委外機構執行人員從事強親業務的年資在一年以下的不到二成（18%），將近一半的人在3年以上

（49%），其中近三成（29%）在5年以上。整體來看，約1/4（27%）從事強親工作者的年資在半年以內，其中約九成是公部門社工（88%），而強親年資超過5年者約有1/5（19%），主要為執行人員；兩者投入強親服務的年資大約差了2-3年。

表 5 強親工作者實際參與強親相關業務之年資

強親年資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半年以下	120 (32%)	16 (12%)	136 (27%)
7個月-1年內	38 (10%)	8 (6%)	42 (8%)
1-2年內	56 (15%)	25 (18%)	81 (16%)
2-3年內	44 (12%)	22 (16%)	66 (13%)
3-5年內	59 (16%)	27 (20%)	86 (17%)
5年以上	54 (15%)	40 (29%)	94 (19%)
總計	371 (73%)	138 (27%)	509 (100%)

至於強親工作者的教育程度部份，2/3 為大學（65%）、三成為碩士（29%）；其中近八成的公部門社工集中在大學（290 位，78%）；執行人員則集中在碩士以上

（含進修中，55%），另有 15% 的博士（含進修中）（20 位）。執行人員的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公部門社工。

表 6 強親工作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專科	6 (1%)	3 (2%)	9 (2%)
大學	290 (78%)	39 (28%)	329 (65%)
碩士 (含進修中)	74 (20%)	75 (55%)	149 (29%)
博士 (含進修中)	1 (1%)	20 (15%)	21 (4%)
總計	371 (100%)	137 (100%)	508 (100%)

接下來，將呈現兒少保護工作者在運作強親處遇時的體驗和工作觀察。

（一）強親處遇之服務定位

基本上，強親是違反案主意願的強制性介入，與被裁處者不易建立工作關係，而此直接影響工作者執行強親裁處的意願，故了解相關參與者對強親的定位和態度非常重要。從問卷的結果看來，公部門社工和執行人員對強親裁處的定位看法相當一致，大多數都認為強親處遇的定位

應是「支持」裁處對象改善其親職困境（30%）、「提醒」裁處對象的違法行為（24%）；兩者看法較有落差的是在「處罰裁處對象的不當行為」的選項上，有二成（22%）的公部門社工認為強親係「處罰」，但只有 7% 的執行人員同意此一定位。而在「其他」選項上，有少數的強親工作者認為強親的定位還包括：解決個人議題、深化親職議題以改變其親職信念，及增進婚姻關係等。

表 7 強親之定位（複選題）

定位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1. 支持裁處對象改善親職困境	307 (28%)	133 (34%)	440 (30%)
2. 提醒裁處對象的違法行為	265 (25%)	81 (21%)	346 (23%)
3. 處罰裁處對象的不當行為	239 (22%)	29 (7%)	268 (18%)
4. 教育裁處對象的無知行為	155 (14%)	76 (19%)	231 (16%)
5. 解決裁處對象的生活解題	113 (11%)	65 (17%)	178 (12%)
6. 其它	0 (0%)	6 (2%)	6 (1%)

(二) 裁處對象面臨之問題

根據問卷結果，多數工作者認為強親被裁處者面臨個人、親職和家庭等多重問題，且對問題內涵的看法相當一致；亦即不論是公部門社工或是執行人員，他們對於被裁處者在個人層面上出現了情緒管控能力不佳(17%)、管教過當／體罰行為(17%)、教養觀念薄弱／偏差的問

題(17%)，以及藥癮／酒癮問題(9%)等問題；親職層面上的問題則集中於管教困難／溝通衝突(24%)、疏忽子女成長需求(21%)、照顧知識不足(20%)、親子關係不佳(18%)和照顧能力不足(16%)；家庭層面的問題則集中於婚姻衝突／親密關係不佳(22%)、經濟困境(18%)、照顧壓力(16%)和非正式資源有限(15%)等。

表 8 對裁處對象及其家庭的看法（複選題）

面向	議題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個人議題	情緒管控能力不佳	336(18%)	127(17%)	463(17%)
	管教過當／體罰行為	337(18%)	111(14%)	448(17%)
	教養觀念薄弱／偏差	318(16%)	124(16%)	442(17%)
	有藥癮／酒癮問題	190(10%)	63(8%)	253(9%)
	價值偏差	158(8%)	53(7%)	211(8%)
	童年有受虐經驗	136(7%)	71(9%)	207(8%)
	資訊接收或理解能力不佳	127(7%)	70(9%)	197(7%)
	有精神疾病／症狀	140(7%)	42(5%)	182(7%)
	就業困難	81(4%)	57(7%)	138(5%)
	社交／人際困擾	76(4%)	44(6%)	120(4%)
	其他	2(1%)	14(2%)	16(1%)
親職議題	管教困難／溝通衝突	321(24%)	125(23%)	446(24%)
	照顧知識不足	268(20%)	113(21%)	381(21%)
	疏忽子女成長需求	269(20%)	105(20%)	374(20%)
	親子關係不佳	245(19%)	98(18%)	343(18%)
	照顧能力不足	212(16%)	92(17%)	304(16%)
	其他	10(1%)	5(1%)	15(1%)
家庭議題	婚姻衝突／親密關係不佳	301(22%)	129(22%)	430(22%)
	經濟困境	235(17%)	104(18%)	339(18%)
	照顧壓力	222(16%)	101(18%)	323(16%)
	非正式資源有限	222(16%)	67(12%)	289(15%)
	鄰里或家族關係不佳	144(12%)	66(12%)	210(11%)
	文化不利（族群、代間）	128, 9%	54(9%)	182(9%)
	正式資源使用不足	114, 8%	48(8%)	162(8%)
	其他	0, 0%	3(1%)	3(1%)

(三) 強親處遇之目標

由於強親被裁處者呈現了多重議題，那麼在有限的時數下，強親處遇服務的目標為何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經問卷資料整理後發現，公部門社工和委外執行人員認為強親處遇具有多重目標，且兩者對強親

處遇服務之目標的看法相當一致，大致依序為：改變被裁處者之教養態度與價值(15%、13%)、提供管教技巧(13%、13%)、改變被裁處者之情緒管理能力(14%、12%)、改變被裁處者的教養行為(12%、11%)、改變被裁處者與子女之親子關係(11%、12%)。

表 9 對強親執行目標的看法 (複選題)

強親教育輔導之目標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1. 改變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與價值	330 (15%)	120 (13%)	450 (14%)
2. 改變主要照顧者之情緒管理能力	308 (13%)	123 (13%)	431 (14%)
3. 提供主要照顧者管教技巧	311 (14%)	109 (12%)	420 (13%)
4. 改變主要照顧者之教養行為	277 (12%)	102 (11%)	379 (12%)
5. 改變主要照顧者與子女之親子關係	258 (11%)	107 (12%)	365 (11%)
6. 改變主要照顧者與伴侶之互動模式	162 (7%)	85 (9%)	247 (8%)
7. 宣導兒少相關法令	175 (8%)	57 (6%)	232 (7%)
8. 減少再通報的可能性	153 (7%)	50 (5%)	203 (6%)
9. 轉化主要照顧者之原生家庭經驗	115 (5%)	75 (8%)	190 (6%)
10. 改變主要照顧者之家庭氣氛	111 (5%)	63 (7%)	174 (6%)
11. 改善主要照顧者之經濟狀況	42 (2%)	24 (3%)	66 (2%)
12. 其他	3 (1%)	3 (1%)	6 (1%)

(四) 強親處遇有效之執行方式

強親處遇的執行方式，主要分為個別／伴侶／家族諮商、團體式處遇／團體諮商與團體式課程等三種，然各縣市因資源不同，會依前述三種方式進行不同的組合。依問卷調查的結果，公部門社工與執行人員對強親處遇執行方式的看法頗為相

似，亦即有四成的受訪者(42%)認為結合個別／伴侶／家族諮商、團體式處遇／團體諮商與團體式課程等三種方式是有效改變裁處對象方式；其次則是結合個別／伴侶／家族諮商、團體式處遇／團體諮商等兩種方式(16%)、或單獨使用個別／伴侶／家族諮商(16%)。

表 10 有效改變裁處對象的方式 (複選題)

有效改變裁處對象的方式	公部門社工 n (%)	執行人員 n (%)	總計 n (%)
1. 三種(諮商、團體及課程)結合	201 (37%)	90 (65%)	291 (42%)
2. 個別／伴侶／家族諮商	101 (18%)	11 (8%)	112 (16%)
3. 結合個別／伴侶／家族諮商和團體諮商	98 (18%)	14 (10%)	112 (16%)
4. 團體式處遇／團體諮商	63 (12%)	0 (0%)	63 (9%)
5. 結合個別／伴侶／家族諮商和團體式課程	45 (8%)	17 (12%)	62 (9%)

6. 團體式課程	24 (4%)	0 (0%)	24 (4%)
7. 結合團體處遇／團體諮商和團體式課程	11 (2%)	1 (1%)	12 (2%)
8. 其他	6 (1%)	5 (4%)	11 (2%)

(五) 強親處遇之成效評估向度

此一成效評估向度的調查，包括委外方案的成效評估和被裁處者介入的成效評估。在委外強親教育輔導方案的成效評估向度上，兒保社工和執行人員都認為個案出席率(22%、18%)是排序第一，最重要的方案成效評估指標，其他的評估指標還包括個案滿意度(17%、18%)、方案執行率(18%、13%)、與公部門聯繫情形(10%、13%)、參與者(如諮商師)滿意度(11%、

13%)等亦是兩類工作人員認為的方案評估指標，只是人數比率上有少許的差距。

另針對裁處對象的成效評估指標，雖然公部門社工和執行人員有少部分的差異，但意見相差不大，包括教養觀念或價值觀改變(14%、12%)、課程參與情形(13%、14%)、開案時行為樣態改變(13%、12%)、親職技巧的運用(13%、11%)、親子(或家庭)關係改變(12%、12%)及情緒調適程度(11%、13%)等。

表 11 強親成效評估之向度

面向	指標	兒保社工 n(%)	執行人員 n(%)	總計 n(%)
針對委託方案	個案出席率	283 (22%)	96 (18%)	379 (20%)
	方案執行率	236 (18%)	72 (13%)	308 (16%)
	個案滿意度	225 (17%)	95 (18%)	320 (17%)
	參與者(如諮商師)滿意	145 (11%)	69 (13%)	214 (12%)
	公私部門之聯繫狀況	133 (10%)	72 (13%)	205 (11%)
	結案率	112 (8%)	51 (9%)	163 (9%)
	服務人次	97 (7%)	47 (9%)	144 (8%)
	其他特色服務(如外展)	74 (6%)	33 (6%)	107 (6%)
	其他	6 (1%)	7 (1%)	13 (1%)
針對裁處對象	教養觀念或價值觀改變	301 (14%)	105 (12%)	406 (14%)
	課程參與情形	276(13%)	116(14%)	392(13%)
	開案時行為樣態改變	271(13%)	105(12%)	376(13%)
	親職技巧的運用	266(13%)	92(11%)	358(12%)
	親子(或家庭)關係改變	240(12%)	105(12%)	345(12%)
	情緒調適程度	234(11%)	107(13%)	341(12%)
	時數完成率	204(10%)	83(10%)	287(9%)
	再通報率	168(8%)	71(8%)	239(8%)
	滿意度	120(5%)	64(7%)	184(6%)
其他	3(1%)	2(1%)	5(1%)	

(六) 較適切的強親處遇之成效評估者

誰是強親教育輔導方案較適切的成效評估者，整體來看，大部分的強親工作者對強親教育輔導的成效評估都支持多元對象，主責社工、裁處內容之執行者、裁處

對象的伴侶或家人，以及裁處對象本人都是適切的成效評估者。有趣的是，執行人員（30%）比兒保社工（26%）還認為主責的「兒保社工」是適切的成效評估者。

表 12 較適切之強親成效評估者（複選題）

適切的成效評估者	兒保社工 n(%)	執行人員 n(%)	總計 n(%)
1. 裁處內容之執行者 (諮商師/團體領導者/課程老師等)	258 (27%)	103 (26%)	361 (27%)
2. 主責社工	249 (26%)	119 (30%)	368 (27%)
3. 裁處對象的伴侶 (或家人)	229 (24%)	86 (21%)	315 (23%)
4. 裁處對象本人	213 (22%)	90 (22%)	303 (22%)
5. 其他	6 (1%)	6 (1%)	12 (1%)

(七) 強親處遇之資源

接著呈現工作者在執行強親裁處和服務過程中，對於中央在強親裁處上的關注度、所屬縣市的執行經費、人力、在職訓練及工具等資源上的意見。經資料整理後發現，除了在「中央（衛福部）對強親相關服務之關注」上，執行人員和公部門社工

的意見較不一致外（即 47% 的公部門社工認為中央對強親的關注不足，明顯高於執行人員的 27%），其餘則不論是公部門社工、還是執行人員，均有一半的工作者認為：所屬縣市在強親處遇服務的經費、人力和資源是不足夠，其中認為工具（量表、有冊、教材）缺乏的人最多（六成）。

表 13 強親處遇相關資源之意見（本表僅呈現 %）

強親教育輔導方案相關資源	公部門社工 %				執行人員 %			
	非常足夠	足夠	不夠	非常不夠	非常足夠	足夠	不夠	非常不夠
1. 中央（衛福部）對強親相關服務之關注	3%	50%	41%	6%	10%	63%	26%	1%
2. 所屬縣市執行強親方案的經費	4%	59%	33%	4%	7%	52%	33%	8%
3. 所屬縣市負責強親業務的人力	4%	50%	41%	5%	4%	49%	36%	11%
4. 目前與強親教育輔導服務之在職訓練	3%	43%	47%	7%	4%	43%	49%	5%
5. 目前與強親教育輔導服務有關之工具（量表、教材或手冊）	2%	40%	48%	10%	2%	39%	49%	10%

(八) 執行強親處遇遭遇之困境

此處將收集自問卷調查有關「強親工作執行困境」的開放性問題，依填寫者的角色整理如下：

1. 公部門：強親承辦人與公部門社工的工作困境

371份回收的有效問卷中，有268位(72%)提供其執行強親處遇曾面臨的工作困境，研究者依其內涵區分為以下主題：

(1) 被裁處對象的抗拒：約六成受訪者的意見集中於此(58%，268位填寫者，有156位表達此困境)，內容包括有「案主不願配合；抗拒上課；沒有意願；不配合執行；不認同此一規定；堅持不願參與；不接受；消極不配合；案主不來就是不來；強烈抗拒並辱罵社工還一再向上級機關陳情；案主抗拒或故意缺席造成資源浪費；案主持續不上課也不繳納罰鍰；罰則不夠重，家長一副給你罰錢我就是不上課，你能怎麼樣的態度」等，可見執行強親裁處工作的公部門社會會接收到被裁處對象生氣、指責，甚至是辱罵等各種負向情緒的對待，而被裁處者不接受、不配合、不繳納罰鍰等的抗拒成為他們執行裁處工作上的困境。

(2) 不贊同「強制性」介入：提供此類意見的公部門社工，不認可「強制性」介入的做法，認為「強制性」介入會破壞專業關係，讓裁處的工作陷入兩難，且強制性介入只會引發被裁處者以消極、應付的心態回應，無法達到改變成效。這些意見大致包括：「執行強親容易造成社工與家長關係的瓦解；此一處分會影響工作關係和服務進行；太多時間在與家長拉扯成

效有限；強迫來上課只會讓家長敷衍了事；家長遷怒社工而影響後續服務關係；強制所耗費的心力遠大於實際服務的提供」等；另有工作者表示「擔心強制裁處的決定，會遭到民眾訴願」而不贊同強制性的介入。

(3) 評估裁處的困難：此部分的難題比較是在強親裁處的初期一調查評估階段出現的問題，包括「不熟悉強親裁處的標準作業流程；缺乏客觀評估指標因應兒少虐待、疏忽與性侵害等不同的施虐類型；現行的評量表無法提供客觀、確切的執行時數；無明確的課程架構、時數以因應不同的施虐型態」，以及「負責調查評估的主責社工與強親承辦人對受裁處對象之行為是否達到開立強親之程度，看法有歧異」等，造成裁處過程的問題。

(4) 行政及體制層面上的困境：程序不熟悉、繁雜和冗長、分工不清、辦法規則不明等亦是公部門承辦人和兒保社工面臨的困境，這些內容包括「承辦人對裁處流程不熟悉；裁罰程序繁雜和冗長，增加社工員的工作負擔；主管科裁罰準則訂太慢對執行單位造成困擾；法中未明訂完成時間因此不知何時該進行罰鍰處分」、「對於無上課意願，經強制執行也無法達到目的的受裁罰對象，兒少權法並無相關配套或處理機制可供依循」，以及「跨縣市強親服務的權責分工不清。例如：受暴地為A市、兒少現由B市服務、案父母現住戶為C市，則強親裁處及執行應由何縣市負責」等。

(5) 公私合作上的困境：此處主要是公部門將強親業務委外所面臨的問題，

以及公部門社工和委外機構合作時的困境，包括「委外機構不願多花時間與受裁處者建立工作關係，使主責社工必須擔負起督促或陪同家長出席之責任；委外機構較少主動與主責社工聯繫和溝通；結案才能看到紀錄，無法隨時掌握強親對象上課狀況」，以及「委外機構不斷更換強親教育的老師，並否定家長的成長」等。

(6) 服務執行上的困境：此處是強親裁處後，公部門社工在邀請被裁處者出席課程時面臨的問題，包括資源不足、時數不足、交通不便、課程時間無法配合及多元性不足等，例如「在地資源嚴重不足，強親方案多次流標，無適當機構可委託執行；在地的精神醫療及個別治療的師資不足；無多餘資源提供服務（如保姆資源）」及「時數有限，服務難有延續性的成效」，以及「許多地區交通不便，不利執行，特別對弱勢家庭；交通不便影響意願；案主需要工作無法配合上課和諮商的時間」、「受裁處對象需求差異大；課程多元性、適切性不足；時間可選擇性少；制式課程內容不符合特殊家長（如精神疾病、智能不足、藥酒癮者）及不同文化背景、教育程度者之需求」等。

2. 委外機構和外聘執行人員的困境經驗

138 位執行人員有 121 位提供意見（88%）；此處同樣依其提供的經驗，將困境依主題歸納為以下不同的面向：

(1) 被裁處對象的抗拒：此一困境與公部門社工相同，符合強親的特性，也是較多人反應的困境，只是執行人員非裁處決定者，因此非主要的抗拒對象，

故只有一半（50%，61 位）執行人員反應此一困境，較公部門社工近六成低一些（58%）。反應在執行面向的抗拒包括「拒絕參與；缺席；無故未到；不願配合；出席率低；常會空等、經常不到放鴿子；經常失聯」等。

(2) 服務執行上的困難：執行人員表達次多的困境，就是其在服務執行過程中面臨的人力、資源和時數等不足的困境。A. 人力不足：此處的執行人力包括：行政聯繫的執行人力、課程師資，例如「執行人員行政工作多且雜（聯繫個案、講師、主責社工），除自身業務之外，還需處理強親業務，無法專一作業；裁處對象聯繫不易，且需花不少時間處理其負向情緒」，和「專業師資不足，以致課程安排需配合特定講師的時間」等。

B. 時數不適切：由於多數被裁處者具有多重議題，因此面對非自願性案主，執行人員認為時數不足以達到處遇目標，如「若以教育為主軸，遭遇抗拒的可能性高，且成效有限。但若以諮商輔導為主軸，則可能因輔導時數受限，且不易彰顯成效」、「僅能做到相關資訊提供，無法了解個別成員的困擾；個案本身有多重議題，通常自身為受虐兒或疏於照顧，成年後經營家庭的能力有限，因此有限的時數中不足以釐清複雜因素對其教養問題的影響」等。

C. 資源不足：與強親處遇服務執行有關的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類別、輔助資源等，前述的資源不足使服務無法執行，如「面臨親職困境者通常需要架構支持系統以改善其親職困境，然可以統整的社

會資源嚴重不足（如暫時性的經濟扶助、托育、輔導就業等）；施虐者需求多元，應提供所需資源，惟資源匱乏，如家事指導員」、「裁處對象多為主要照顧者、子女無人照顧；被裁處者為經濟弱勢，需要工作，無法配合課程」無法依行為的樣態予以分類（如孩子年齡）授課；個案住家偏遠，交通不便，也無在地課程可運用」等。

（3）公私合作的困境：多數縣市在人力不足、角色功能不同的考量下，多將服務切割，將業務委外，因此公、私部門合作的品質、上下游服務的銜接順暢與否，直接，間接影響服務成效。而根據委外機構反應在公、私合作的困境包括人員聯繫困難、對彼此工作的認識不足、資源流程和互動不多等，例如「公部門社工聯繫不易；社工人員異動頻繁，互動關係建立不易」、「（執行人員）對調查和裁處的流程不清楚，可能易造成服務的斷層」、「一、二線社工的合作機制有諸多疏漏，相關資訊無法有效地統整，以致延誤或錯失可以提供貼近案家需求、系統協助的機會；帶團體前無法有完整的轉介資料，無法了解個別狀況；不同專業（社工和心理）工作取向和策略迥異，易形成個案、社工與心理師之間的三角關係」、「裁處決定後，公部門社工應向被裁對象說明裁處原因，否則被受裁處對象不明白為何被強制要求執行親職教育課程」等；另有執行人員表達委外程序上的拖延，造成執行困難，如「縣市政府委辦標案從年初一直到七月、八月才進行投標及簽約，要求9/15即完成第一次核銷。不符合實務情

形，且個案自去年強親課程後一直到今年九月皆無法完成剩餘課程時數，明顯忽略個案需求」。

（4）質疑評估裁處的適切性：幾乎所有接受委外的執行者只負責執行裁處的結果，而未參與評估和裁處的過程，因此在與被裁處者接觸後即會出現對公部門社工評估、裁處之能力和適切性的困惑，如「調查評估者在評估裁處對象的能力不足，無法評估其個人／親職／社會等功能部分，如毒癮者戒斷症狀影響判斷、精神疾病／症狀、疾病影響生理功能部分等；個案嚴重藥、酒癮或精神疾病，親職教育無益，應轉衛生單位；智能障礙的家長因理解困難，無法執行；被裁處人被通報原因應被充分了解，有遇到家長應不需要此案但被裁處的例子」、「有些家長應該不需此方案，或者有些被裁處者的問題是婚姻關係，社工卻以個人為裁罰單位」，以及「覺得社工被孩子誤導、偏袒孩子」等。

（5）行政及體制上的不完整：此部分困境集中在因縣市政府未制訂罰則，導致執行機構面對個案的抗拒無法「強制」執行，如「個案未到無法處理，強制性很低，很隨性，端視個案想不想來；對個案無明確的法規可以管理、懲處；個案常以各種理由缺席，但規定可限制」，及「公部門未訂定裁罰的標準（如罰金），被裁處對象無罰則可用，無法推動其參與課程」等。

伍、結語：兒少保護強親處遇運作之建議

近年來，兒少福利和保護服務政策已由「以兒童為中心」擴展到「以家庭為中心」，因此家庭支持、親屬寄養和家庭處遇等方案成為服務推動的重點（張秀鴛，2011；賴月蜜，2011），兒少原生家庭照顧功能的改善、父母和實際照顧者親職能力的提升，成為重要的服務目標，強親只是兒少保護處遇服務的策略之一；其目標雖與前述家庭處遇相同，然其「強制性」介入之特性，則凸顯了此一策略運作上的特殊性。

兒少保護中有關強親處遇服務的相關法條，自 1993 年制訂後，歷經 2003、2011、2015 三次修改，幾次擺盪，強親相關的法條雖呈現了「應」命令、罰鍰和強制執行的期待，然因其強制介入可能引發案主抗拒、工作者兩難之特性，多年來各縣市普遍以「少裁處、不罰鍰、委外、微經費」做因應；2015 年初最近一次修法後，至 2016 年底的檢視，顯示了過去縣市因應強親裁處的態度似乎已在改變，由裁處案件數、罰鍰和強制執行數量上的變化，以及工作者表達的意見看來，王行（2005）曾以「斷裂」形容強親法條期待和實務執行間的落差，似乎已在修補中。

本文為研究者結合官方統計資料和全國 2/3 公、私部門強親工作者的意見普查，已描繪出全國強親處遇執行的現況，以此現況做基礎，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期待有助於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工作的發展：

（一）如前所述—「強制性」介入是強親處遇的特性，非自願性案主的抗拒亦是其必然會有的服務特徵，然而六成的公部門社工和五成的委外執行人員仍舊表示

「案主的抗拒」是其主要的工作困境，甚至負責強親裁處的公部門社工不贊同強制性介入的立場，皆提醒主管機關有關「強制介入」之服務必要性的共識建立，是落實強親處遇服務的前提；此一共識若未能建立，此項法令業務就無法推動。雖然，由工作者對強親定位的看法—依序具有支持、協助、懲罰、教育之定位，或許展現出公部門社工對強親裁處工作的「抗拒」，可能出現了些許彈性的空間或鬆動的可能性，但如何幫助工作者對抗拒的案主進行支持及親職教育上的協助，可能是未來在職訓練和督導工作的重點。

（二）由於強親裁處係依「法」執行的業務，相關辦法若不完備、程序若不週全，是無法「強制」執行的；然而，直至研究者 2016 年初撰寫委託研究之結案報告時，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有裁罰基準，只有桃園市、南投縣、嘉義市在 2015 年修法後有更新其強親作業要點，其他縣市則仍處於觀望狀態，尚未因修法而有相關之因應作為。然而，若要改善執行人員所謂之「強制性很低的強親、沒有完成期限的強親」之窘況，各縣市應將相關作業要點、裁罰基準的完備視為首要任務，才有後續發展的可能性。

（三）2015 年兒少權法修法後，全國強親裁處案件雖然倍數增加，然裁處對象需接受的親職教育輔導之時數（平均時數）卻明顯減少（2014 年為 21.86 小時，2016 年為 12.34 小時，減少約 8 小時）；而此一現象，究竟是與法條內容的修改有關（2015 年修法，將原有的 8-50 小時，修改為 4-50 小時）、還是因資源不足而做

的調整，抑或是評估被裁處者實際需求後而做的決定，需先進行釐清；然而不論答案為何，工作者所反應之被裁處對象具有多重議題的現象，如何能在縮減的時數內完成處遇目標、或者如何調整處遇目標及執行方式以因應時數的改變，不僅會是後續執行人員可能面臨的挑戰，也應是前端評估者需回答的問題。

(四) 由目前全國強親處遇幾乎委外的情形看來，公、私部門間共識建立的程度、合作品質的優劣，應是強親處遇運作良窳的關鍵，然由目前公部門和委外機構分工多於合作的現況下，使得強親處遇服務的輸送成了上、下段落明顯的區塊，由前面工作困境的描述即可看出：公部門社工的調查、評估、裁處，執行人員完全未參與，委外機構的課程設計、執行概況，公部門社工亦無從涉入，甚至常常需等被裁處者之時數執行完畢後才能得知其在處遇過程中的參與狀況；公、私部門間即使

有互動，也多數僅止於承辦人之間的行政聯繫，工作者間的專業討論不足。因此，為改善公、私部門合作之現況，強化團隊互動應是當務之急，研究者認為如此一來，不僅能滿足多元評估向度、多重評估者之成效評估的期待，團隊成員間的支持和互助，相信還能舒緩「強制性」介入的無力感。

(致謝：本文的完成感謝衛福部保護司、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和其強親委外機構，以及研究助理陳姿妘、洪婉馨、任庭儀、邱廷媛的協助；沒有各位的支持，本文將無法完成。)

(本文作者：沈慶鴻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劉秀娟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兒少保護、非自願性案主、親職教育

📖 註 釋

註 1：「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一法條名稱雖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然而此法主要源於兒童福利法(1993 年 1 月 25 日立法通過)，之後與「少年福利法」合併成為「兒少福利法」(2003 年 5 月 28 日)，修改內容主要以「兒童福利法」為張本，另參訪「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而成；2011 修法時再改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此法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015 年 1 月 23 日另有條文修正。

📖 參考文獻

- 王行、莫藜藜、李憶薇、羅曉瑩(2005)。**執行兒少保護中「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理念任務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0, 113-168。
- 申迺晃(2013)。**請聽我說—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當事人經驗**。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

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美冠(2006)。做個好父母?非自願性個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政策之實施與反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慶鴻、劉秀娟(2016)。兒少保護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流程再建構。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沈瓊桃(2012)。臺灣強制性親職教育成效評估。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林惠娟(2007)。「我為什麼來上課?」影響案主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翁毓秀(2008)。如何提升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成效?國政分析 097-002 號,引自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npf.org.tw/post/3/4147>

翁毓秀(2012) 委託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研究—以中部三縣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9, 152-165。

張秀鴛(2011)。兒少家庭支持工作的辦理現況及未來規劃。社福 100 專業滿載研討會論文集(頁 301-307)。

彭淑華(2006)。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案。

蔡素琴、廖鳳池(2005)。實務工作者對於兒虐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需求評估之探討—以兒童福利聯盟高雄中心 87-91 年所承辦強制性親職教育為例。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2,1-34。

衛生福利部(2017)。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概況。引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賴月蜜(2011)。打造「兒童為中心、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兒童與家庭福利服務。社福 100 專業滿載研討會論文集(頁 317-324)。